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3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富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1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富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富翔（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檢察官聲請書附表誤載、漏載部分，經本院更正、補充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依第51條第7款所

01 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  
02 者定之，復為刑法第42條第3項、第4項所明定。再按依刑法  
03 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  
05 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  
06 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  
07 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  
08 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9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10 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  
11 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  
12 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  
13 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定應執行刑，不  
14 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  
15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  
16 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  
17 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18 照）。

### 19 三、經查：

20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21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22 罪，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  
23 （即民國113年8月12日）前所為，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24 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之  
25 罪，但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則為得易服社會勞動、  
26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茲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  
27 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  
28 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29 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經核與  
30 規定並無不合。進而，檢察官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  
31 處之刑及併科罰金部分，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其應執

01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應予准許。

02 (二)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  
03 8月，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8月)  
04 以上，及各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2年2月)之間。而在罰  
05 金刑部分，其中最多額者為10萬元，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  
06 應在各罪之最多額(10萬元)以上，及各裁判宣告罰金刑  
07 之總和(22萬元)之間。綜上，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  
08 界限，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  
09 侵害法益及受刑人經本院函詢關於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  
10 件之意見，業經合法送達，然受刑人迄未回覆本院(見本  
11 院卷第109頁至第111頁)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數罪為  
12 整體之非難性評價後，依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3 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5 書第3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  
16 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9 法官 郭峻豪  
20 法官 葉力旗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王心琳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